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北港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四、雲林縣北港鎮立幼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工作內容：

- 一、辦理兒童教保相關與生活安全管理。
- 二、教保業務及其他臨時上級交辦事項。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各款情事者。

二、招考報名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或丙類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五)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證明者，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附註：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考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二、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肆、甄選名額：本次甄選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

伍、簡章公告及報名：

(一)公告：113年7月17日(星期三)至113年7月23日(星期二)，公告於北港鎮公所網站 (<https://bggov.yunlin.gov.tw/>)及虎尾就業中心北港行政辦公室協助公告。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點30分截止收件，委由虎尾就業中心北港行政辦公室受理公開報名事宜(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光明路39號，聯絡電話：05-7834055。)，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8-12時至下午1-5時止，不接受郵寄報名，簡章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陸、甄選地點、時間及方式：

(一)甄選地點：北港鎮公所1樓會議室

(二)甄選時間：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點，請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於當天上午9時45分至9時55分完成現場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三)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方式。

*試教：進行10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教具自行準備，並附教學活動教案設計影本一式五份)。

*口試：每人10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本甄選委員會試教項目不提供試教學生。

柒、錄取成績計算：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佔50%、口試佔50%；總成績低於7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錄取通知:113年07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電話通知，不另以書面通知。

玖、薪資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並投以相關保險。

拾、錄取報到及契約聘期：

一、錄取人員應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親自前往雲林縣北港鎮立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正式上班日：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8點。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明正本、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6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A型肝炎)、2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文件及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以完成報到手續。

三、定期契約聘期：契約簽訂日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備取人員候用資格有效期限至114年01月31日止。

拾壹、附則：

一、本簡章經本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二、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契約方式進用(屬定期契約)，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有效期限至114年1月31日止。

三、本份簡章如經公告後報名期限內無人報名，得修正本簡章公告、報名、甄選時間後，逕辦理下一次公告及甄選作業。

雲林縣北港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生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現 職				
工 作 經 驗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基 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浮貼於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畢業學校: _____ 科系所)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幼保相關畢業證書: 大學(專科) 科系所		
其 他 (無則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書: 字 第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縣政府所開立之服務證明(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簡 歷				
報考人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2

<p>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p>
--------------------------	--------------------------

雲林縣北港鎮立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報名雲林縣北港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本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